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能源產品貿易	3	22,810,604	12,162,601
銷售成本		(22,565,318)	(11,975,477)
毛利		245,286	187,124
其他收入	5	110,622	75,0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5,449	7,7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81,494)	(60,6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381)	(86,831)
行政開支		(87,382)	(75,438)
其他開支		(457)	(447)
財務成本	6	(28,088)	(19,3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27)	(6,23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	(1)
除稅前溢利		8,227	20,985
所得稅開支	7	(776)	(21)
年內溢利	8	7,451	20,9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50)	20,64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99)	41,612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52	21,234
非控股權益		(1)	(270)
		7,451	20,964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75)	41,846
非控股權益		(24)	(234)
		(4,399)	41,612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0.35	1.10
—攤薄(港仙)		0.35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33	84,805
預付租金款項		16,877	18,153
其他資產		1,059	1,0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4,872	101,98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77,999
		<u>158,241</u>	<u>284,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76	32,243
預付租金款項		441	46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764,771	2,192,7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615	317,271
可收回稅項		–	147
儲稅券		3,675	2,475
衍生金融工具		1,932	93,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463	–
持作買賣投資		–	304
經紀存款		112,479	83,4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07	44,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311	715,085
		<u>3,426,870</u>	<u>3,482,059</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u>77,999</u>	–
		<u>3,504,869</u>	<u>3,482,0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730,746	2,203,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19	78,189
預收款項		–	1,277
合約負債		518,509	–
應付稅項		348	27
銀行借款		14,837	–
衍生金融工具		–	103,673
		<u>2,289,159</u>	<u>2,387,0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5,710</u>	<u>1,094,995</u>
資產淨值		<u>1,373,951</u>	<u>1,379,00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110	53,143
儲備	<u>1,320,357</u>	<u>1,325,3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73,467</u>	<u>1,378,492</u>
非控股權益	<u>484</u>	<u>508</u>
權益總額	<u><u>1,373,951</u></u>	<u><u>1,379,00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Forever Winner的50%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等能源產品貿易。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故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然而，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在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下的其他項目，如適用)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

- 原油貿易；
- 成品油貿易；
- 石化產品貿易；及
- 煤炭貿易。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錄得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i)	1,277	(1,277)	-
合約負債	(i)	-	1,277	1,277

* 本欄金額並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而作出調整。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預收款項涉及客戶合約項下銷售貨品的已收客戶墊款約1,27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資料披露。

下表概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個別受影響項目所構成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18,509	518,509
合約負債	518,509	(518,509)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a)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換言之，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對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再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下的其他項目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之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持作買賣 投資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 值的應收貿易 款項(過往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應付 貿易款項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規定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應付 貿易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304	-	1,691,405	1,702,712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持作買賣投資	(i)	(304)	304	-	-	-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ii)	-	-	(281,301)	-	281,301	-
自應付貿易款項	(ii)	-	-	-	(280,033)	-	280,0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304	1,410,104	1,422,679	281,301	280,033

附註：

- (i)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購入該等投資。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的投資約304,000港元為持作買賣，並會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其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並會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該等資產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ii)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臨時定價銷售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貿易款項，原因為臨時定價應收貿易款項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的標準。其現時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一項工具，直至最終結算為止。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應付貿易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配合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所需會計處理，從而消除可能出現的任何會計錯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任何信貸虧損撥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算撥備並不重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其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則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集團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預付租賃款項則繼續按照類近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承租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改變該等資產之分類，視乎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抑或在倘擁有該等資產之情況下將使用權資產列入同一相關資產項目內。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不會對確認之稅項構成重大影響，理據為稅務審核尚處於初步實況調查階段，且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稅務機關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該等修訂本將強制前瞻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作出重要性判斷引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改進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本亦整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能源產品貿易收入：	
原油	20,405,367
成品油	1,401,891
石化產品	708,998
煤炭	294,348
	<u>22,810,604</u>

上述能源產品貿易收入於客戶合約內所訂明的履約義務獲達成時確認。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能源產品貿易收入：	
原油	11,384,202
成品油	401,786
石化產品	363,739
煤炭	12,874
	<u>12,162,601</u>

4. 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營運。根據合約條款，能源產品按客戶指示安排送往指定地點或客戶按指示於本集團指定的特定地點領取能源產品。

按(a)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及(b)本集團指定客戶領取能源產品的地點分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11	1,449
澳門	-	-	524	598
中國	19,434,996	8,701,732	143,229	242,166
泰國	30,257	137,238	12,648	38,777
馬來西亞	116,276	504,943	-	-
韓國	19,609	456,752	-	-
美利堅合眾國	-	674,394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433,826	-	-
新加坡	-	313,311	529	1,015
菲律賓	-	339,552	-	-
印尼	-	192,575	-	-
埃及	1,871,657	-	-	-
印度	354,859	-	-	-
日本	261,940	-	-	-
越南	661,402	283,345	-	-
土耳其	-	124,933	-	-
巴基斯坦	30,426	-	-	-
台灣	29,182	-	-	-
	<u>22,810,604</u>	<u>12,162,601</u>	<u>158,241</u>	<u>284,005</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短期出租閒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收入	21,496	18,316
銀行利息收入	5,716	1,870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	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2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200	12,731
不履約索償及保險索償	10,192	31,200
罰息收入	69,769	-
其他	2,027	10,167
	<u>110,622</u>	<u>75,009</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的未變現變動收益淨額	-	4,0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的已變現變動收益淨額	-	2,981
	-	7,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未變現變動虧損淨額	(4,5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已變現變動收益淨額	838	-
	(3,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74	(1)
臨時定價安排項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101,58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4,763)	-
其他	2,188	783
	<u>95,449</u>	<u>7,793</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15,715	5,595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373	13,747
	<u>28,088</u>	<u>19,342</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776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u>776</u>	<u>21</u>

8. 年內溢利

計算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26	1,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4	7,074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457	44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72)	1,685
倉儲設施、油輪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8,446	67,528
董事薪酬	480	43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5,391	31,8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2	1,345
	47,423	33,6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u>22,565,318</u>	<u>11,975,477</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每股6港仙)	-	106,081
已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每股1港仙)	-	21,222
	<u>-</u>	<u>127,303</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452</u>	<u>21,23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5,679,022</u>	1,923,593,7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u>6,405,463</u>	<u>38,124,96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2,084,485</u>	<u>1,961,718,683</u>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318,272	1,691,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貿易款項	2,446,499	-
應收票據	-	501,355
	<u>2,764,771</u>	<u>2,192,760</u>

本集團為能源產品貿易業務的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764,77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逾期。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71,658
31至60日	215,584
91至180日	5,518
	<u>2,192,7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5,518,000港元及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債務人並無拖欠記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所有該等結餘已於其後結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撥備。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	298,318	1,702,7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貿易款項	1,432,428	-
應付票據	-	501,186
	<u>1,730,746</u>	<u>2,203,898</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5,893
31至60日	<u>434,853</u>
	<u>1,730,746</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3,278
31至60日	716,497
91至180日	<u>34,123</u>
	<u>2,203,898</u>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收入約為22,810,6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62,6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

儘管石油市場起伏不定且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然設法尋找機會以審慎態度賺取利潤及維持收益增長。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旗下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業務與中國經濟增長息息相關，而財新中國通用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可反映相關增長表現。年內，我們的澳門辦事處繼續專注通過背對背貿易安排買賣原油，雖然利潤率較低，但此舉有助於油價走勢不明朗的情況下減低風險。我們的新加坡成品油團隊及山東成品油團隊成功擴大成品油客戶群，本年度來自成品油的收益較去年增加2.5倍。受惠於中國市場氣氛改善，本年度來自石化產品的收益增加約95%。年內，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進一步擴大煤炭業務，本年度就煤炭錄得的收益有所增加。

倉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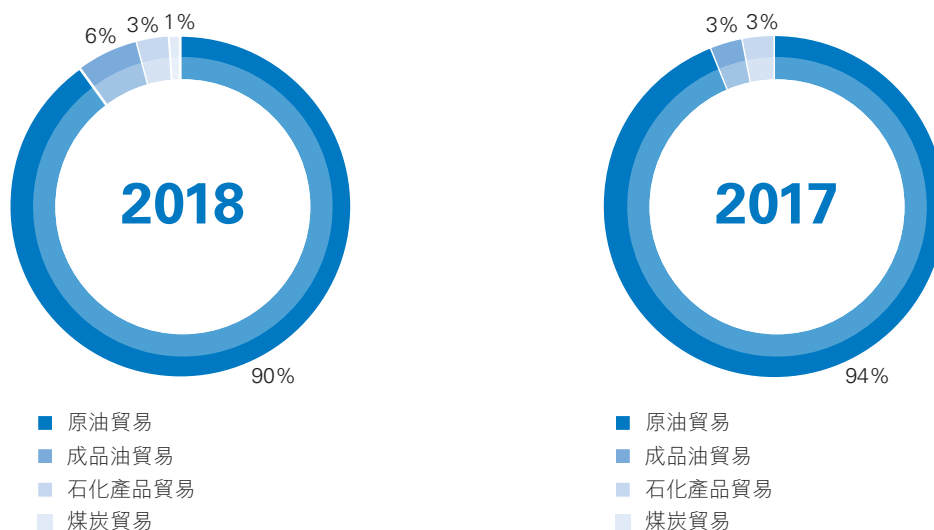
我們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以21個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油庫提供倉儲服務。南通潤德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存儲服務。總吞吐量由二零一七年約1,180,000公噸(「公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272,000公噸。年內，南通潤德與長期核心客戶建立更穩固的業務關係，致使倉儲業務帶來更穩定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產品貿易。本集團年內約90% (二零一七年：94%) 收入來自原油貿易、約6% (二零一七年：3%) 收入來自成品油貿易及約3% (二零一七年：3%) 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煤炭貿易的收入為1% (二零一七年：少於1%)。

按業務呈列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2,8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62,600,000港元)。原油成交量由去年的25,963,313桶(「桶」)增至本年度的37,219,278桶，原因為中國客戶對原油的整體需求上升。年內，成品油團隊繼續擴大在泰國及越南的客戶基礎，令成品油成交量由去年的86,714公噸增至本年度的288,896公噸。石化產品成交量由去年的67,235公噸增至本年度的124,868公噸，原因為中國對石化產品的需求上升。由於新加坡分公司投得越南發電站的合約，本年度的煤炭成交量由去年36,300公噸增至603,140公噸。

能源產品貿易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油	桶	41	37,219,278	20,405,367.1	41	25,963,313	11,384,202.5
成品油	公噸	34	288,896	1,401,891.1	9	86,714	401,786.1
石化產品	公噸	205	124,868	708,998.0	97	67,235	363,738.5
煤炭	公噸	8	603,140	294,347.7	1	36,300	12,874.3
總計		<u>288</u>		<u>22,810,603.9</u>	<u>148</u>		<u>12,162,601.4</u>

本集團成立貿易團隊，並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日常管理及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總額約28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6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增至約24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但增幅因原油團隊專注於毛利率較低的背對背貿易安排導致毛利率下降而被局部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信貸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3,500,000港元)、約4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600,000港元)及約2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5,100,000港元)。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約為3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3,200,000港元)。大多數流動資金以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5,000,000港元至約1,3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包括短期貸款)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二零一七年:0%)。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將主要以內部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64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35,000,000元(總數相當於約5,031,900,000港元)。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建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以及投資於GSR Electric Vehicle, L.P.的基金有已訂約的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及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就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預期協同效益能否實現、成本控制及整合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機會及潛力。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龐大的選定收購項目，審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因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導致無法獲取預期財務利益而蒙受不利影響。

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Srithai Capital Co., Ltd. (「Srithai」)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股權) 同意按約1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600,00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運油船(「油輪」)，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向該獨立第三方交付油輪。於本公佈日期，Srithai正進行結業程序，清盤註冊手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展開。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芊概環球有限公司(「芊概」)接獲並接納伍伸俊先生(「伍先生」)根據由(其中包括)芊概與伍先生就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GSR 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股東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據此，36股附投票權的GSR GO股份(相當於GSR GO約49.3%股權)將以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出售予伍先生指定的公司(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是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而完成出售事項屬無條件性質。完成是項交易後，GSR GO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確盛控股有限公司(「確盛」)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確盛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美譽環球有限公司(「美譽環球」)的51%股權。美譽環球擁有惠州大亞灣美譽化工倉儲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經營石油產品倉儲設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品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高品環球」)與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和實業」，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品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長和實業有條件同意出售長和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長和物業」)全部股本，代價為78,000,000港元。長和物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是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完成。完成是項交易後，長和物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本年度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80人(二零一七年：81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總購買價約650,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3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25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40,000	0.51	0.475	617,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	<u>70,000</u>	0.50	0.46	<u>33,000</u>
總計	<u>1,310,000</u>			<u>650,000</u>

所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其面值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珩先生因其他已安排的公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屬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並信納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